

表一

國立交通大學 實驗(習)課程鐘點數 申報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當學期課號：_____ 課程名稱：_____

教師代碼：_____ 教師姓名：_____

學分數：_____ 上課時數：_____

第一梯次任課教師每週親自到場指導時數：_____

本實驗課程梯數：_____ 第二梯次起任課教師是否親自到場指導：_____

申報鐘點：_____

備註：_____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1. 任課教師親自到場指導，則授課時數按到場時數計（由單位主管核定）。
2. 同一班級實驗、實習課程因設備不足而分梯次實施者（不論是否開設二個以上課號），若任課教師各梯次均親自到場指導，則自第二梯次起每一梯次計一小時，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授課時數。
3. 實驗課、實習課任課教師授課時數超過三小時部份，不計超支鐘點費。